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武军先生、孙玉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林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华小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武军先生、黄启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华小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黄启均先生、张晓云女士、华小宁先生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黄启均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林洺锋先生、武建涛先生、孙玉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武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祝郁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刘欣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一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以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